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任監事職務相應解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前，本公司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ay.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單衛鈞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

附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中黑體字為新增或修改內容，下劃線為刪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u>、<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全文刪去公司「監事」、「監事會」；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新《章程指引》」）第十一條等規定，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全文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如後續正文中只涉及上述同類修改的，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u>應當</u>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u>應當</u>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u>應當</u>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股票</u>，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u>公開</u>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授權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章程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授權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將</u>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 <u>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u>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將</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將</u>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u>有權</u>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u>監事會</u>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十九條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u>應</u> 予配合。董事會 <u>應當</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對於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將 予配合。董事會 將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u>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u>或監事</u>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u>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u>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u>或監事</u>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u>或監事</u>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第九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刪除相關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u>或監事</u>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u>公司監事</u>、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u>(一)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 <u>(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u>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u>不得</u>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u>不會</u>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否則，有關變更</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u>與</u>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應當</u>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條及本條的相關規定。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條及本條的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	根據新《公司法》刪除該條款，強化了董事會的獨立地位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職工代表董事為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職工代表董事為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應滿足以下條件： (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 (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 (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 (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 (五)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應滿足以下條件： (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 (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 (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 (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 (五)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u>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參考新《章程指引》調整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 關聯(連)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 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 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五)、(六)、(十一)項及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 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u>以上</u> 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 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 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 關聯(連)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 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 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五)、(六)、(十一)項及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 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 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相應調整條文引用序號，後續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調整條文引用序號，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本條各款規定的專門會議機制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本條各款規定的專門會議機制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按照其規定執行。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四節標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六章標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刪除與現《公司章程》第十一條重複的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第一百〇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u>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u>應當</u>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u>將</u>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u>也</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新《章程指引》，公司擬撤銷監事會，相關章節予以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u>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u>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u>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節 監事會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u>監事會應當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u>(二) 檢查公司財務；</u> <u>(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u> <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 <u>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 (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u> <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參照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具體辦法由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具體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u>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u> <u>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u>財務會計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編製。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調整相應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3、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3、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u>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u>監事會</u>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u>職責追究</u>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 <u>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並調整相應表述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 <u>應當</u> 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u>應當</u>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二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50%</u>，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參考新《章程指引》調整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並根據現《公司章程》實際情況調整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並調整相應表述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監事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公司法》第六十三條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u>監事會</u>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u>應</u> 予配合。董事會 <u>應當</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將 予配合。董事會 將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第十三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u> 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發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發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並調整條款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u>或監事</u>的信息。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u>股東代表監事</u> 外，每位董事、 <u>股東代表監事</u>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u>股票賬戶卡</u>、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委託</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u>還</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u>同意</u>、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應</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將</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會議</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 <u>現場</u>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u>(包括股東代理人)</u> 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u>(包括股東代理人)</u>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的 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五條 <u>董事、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人數。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人數。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因公司取消「監事會」調整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u>公司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u> <u>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擬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u> <u>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u> <u>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薦產生。</u>	(二) 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的形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名單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列入股東會選舉議程，提請股東會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股東、<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的形式提出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及候選董事、<u>監事</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名單及候選董事、<u>監事</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列入股東會選舉議程，提請股東會決議。 (四) 股東會選舉董事、<u>監事</u>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三)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累積投票制具體使用辦法為： 1、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u>監事</u>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表決累積表決票數。 (2)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當選董事、<u>監事</u>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3) 任何股東、<u>公司監事</u>、本次股東會監票人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	累積投票制具體使用辦法為： 1、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人<u>數</u>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表決累積表決票數。 (2)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當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 (3) 任何股東、本次股東會監票人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投票辦法 每位股東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u>監事</u>候選人，如果股東投票於兩名以上董事、<u>監事</u>候選人時，不必平均分配票數，但其分別投票數之和只能等於或小於其累積表決票數，否則，其該項表決無效。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u>監事</u>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u>監事</u>，但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所獲投票同時需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方可當選。	2、 投票辦法 每位股東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選人，如果股東投票於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時，不必平均分配票數，但其分別投票數之和只能等於或小於其累積表決票數，否則，其該項表決無效。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但董事候選人的所獲投票同時需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方可當選。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監事，若無法達到擬選董事、監事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 當選董事、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規定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 (2) 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原任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董事人數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方可就任。	3、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若無法達到擬選董事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 當選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規定決定當選的董事。 (2) 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原任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董事人數達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方可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否則，有關變更</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u>同意</u>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7.3，參考新《章程指引》表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u>監事、董事會秘書</u>、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已入場的會議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場。	第六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已入場的會議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場。	因公司取消「監事會」及變更「高級管理人員」範圍調整表述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u>制定</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u>制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會議制度、相關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對相關事項有特別規定的，按特別規定執行。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監事會</u>提議時。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